



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 修正重點說明

報告人：人事室 劉玉玲組長
涂凱珍專員
傅奕嘉組員

日期：107年12月4-5日

簡報大綱

■ 教師相關法規修正重點

-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 四、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五、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 相關業務注意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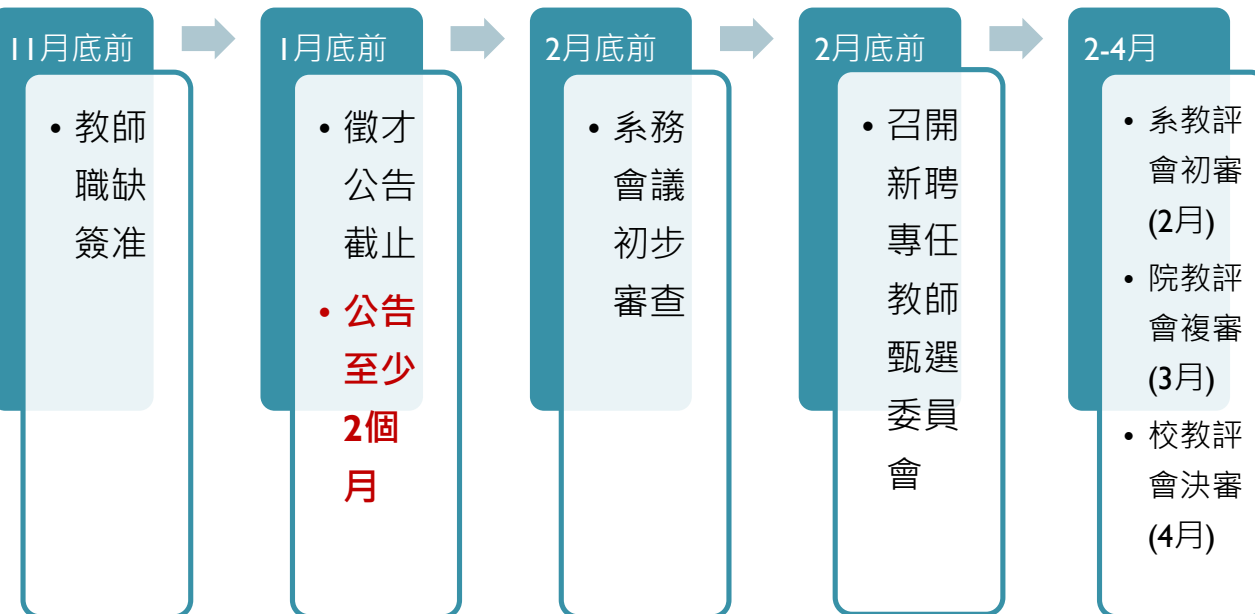


教師聘任法規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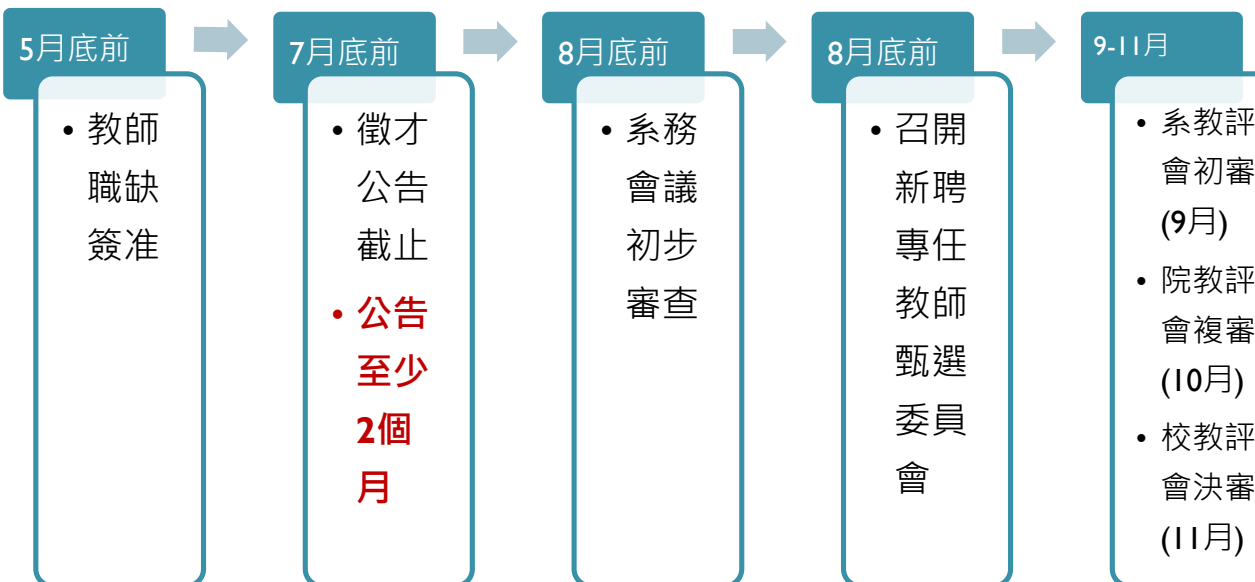
本校新聘專(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重點-教師遴聘作業時程

第1學期起聘



第2學期起聘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重點-教師徵聘啟事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著作。
- (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著作。
- (三)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
- (四)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例如：獲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等補助案），其具體特殊事蹟，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

二、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71分以上、IELTS 5.5分以上、多益750分以上。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教師聘任注意事項(一)

- 掌握遴補簽陳完成時效，前述的時程是最晚期限，仍要考慮專任甄選委員會、外審時間等，以便預留至少2個月徵才公告時間。
- 徵聘啟事第1點第4款「在國內外學術或業界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該規定所訂卓越成就，應與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級相當之具體事蹟，始能據此規定遴用。
- 在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取得博士學位或具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者，符合教師徵聘啟事之外語能力規定。

教師聘任注意事項(二)

國立嘉義大學 學院 學系 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合格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請註明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經 歷	備 註 (應徵者如具中華民國以外之國 籍者，請註明國籍名稱；如具教 師證書者，請詳填教師證書之等 級及字號)
					1、(民國)年 月日起，迄今()年 共計()年(職務) 2、(民國)年()月 起至()年()月()日 迄(共計()年) 擔任()年(職務) 3、(以下請自行 新增)	具外語能力，並符合下列資格條 件之一： 符合資格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一 (請按徵聘啟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二 (請按徵聘啟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三 (請按徵聘啟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四 (請按徵聘啟事敘明)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獲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推薦 (請敘明理由)



教師升等法規修正重點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

修正重點-限期升等

94-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

- 5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條件，並提出升等者，第6年不予晉薪。

98-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107學年度新聘教師

- 至第8年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編制內行政職務、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國外講學。
- 第11年起逐年增加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4小時後不再增加。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

修正重點-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

助教升講師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所屬學系（所、中心）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
- 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 辦理時程得不受本辦法升等作業時程限制，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次一學期8月1日(2月1日)為升等生效日。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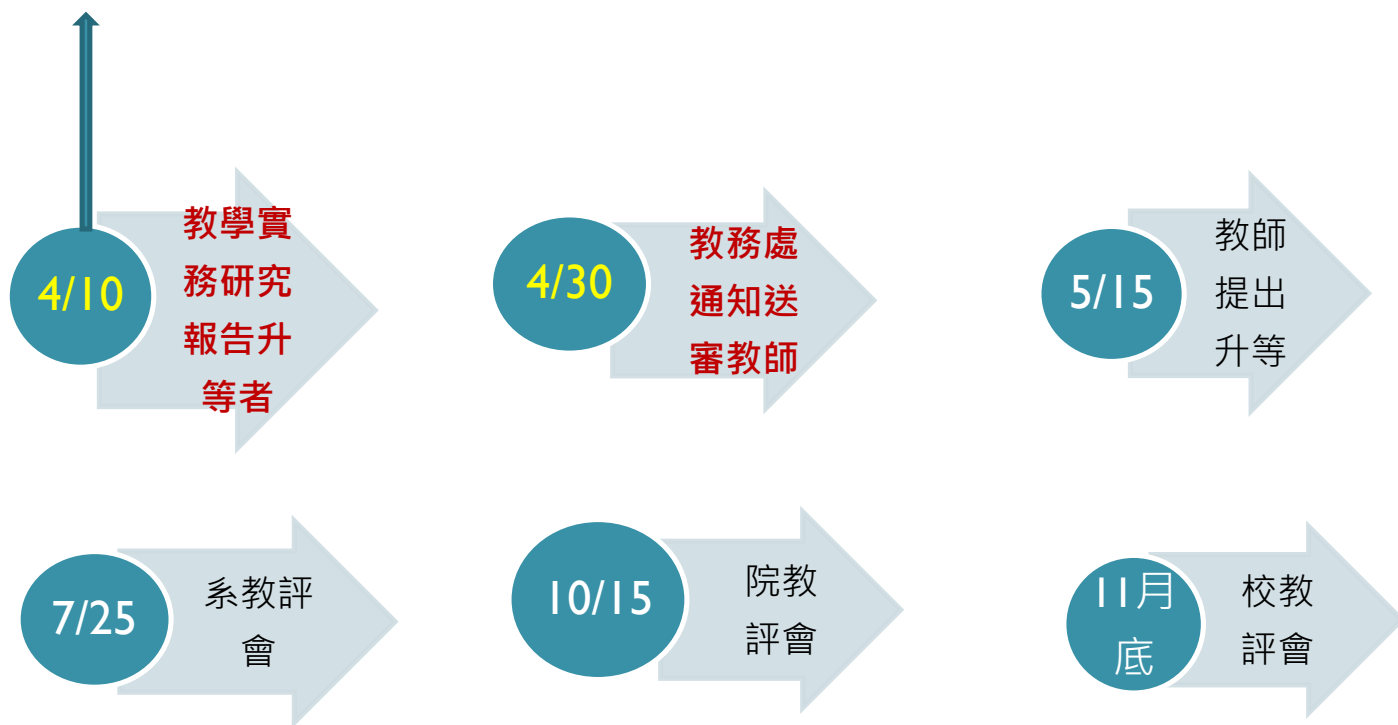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如以博士學位升等，不受升等作業時程限制。
- 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

修正重點-升等作業時程

- 送審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
- 小組成員：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學院院長2人、校外學者專家3人，共7人組成



註：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作業時程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不受上開升等作業時程限制

◎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應依上開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修正重點-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現行制度問題

自105學年度起實施「教學著作」升等，鼓勵教師除了研究外亦可思考精進教學。但因教學著作申請升等者，送審之教學著作研究論文與學術著作研究論文易於混淆，喪失原本建置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二者不同升等管道之目的，故「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08年1月1日起實施「**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之1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定義

-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申請資格(一)

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或具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3項條件

- (一)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
- (二)該課程開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120人以上(至少60人為校外人士)。
- (三)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MOOCs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4.0以上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申請資格(二)

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 總平均數

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之2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申請資格(三)

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之2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 代表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學理基礎。
 - 3、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四)

□參考作：

升等教授職級

參考作4本(篇)

至少1本(篇)應
為該院期刊分類
等級一級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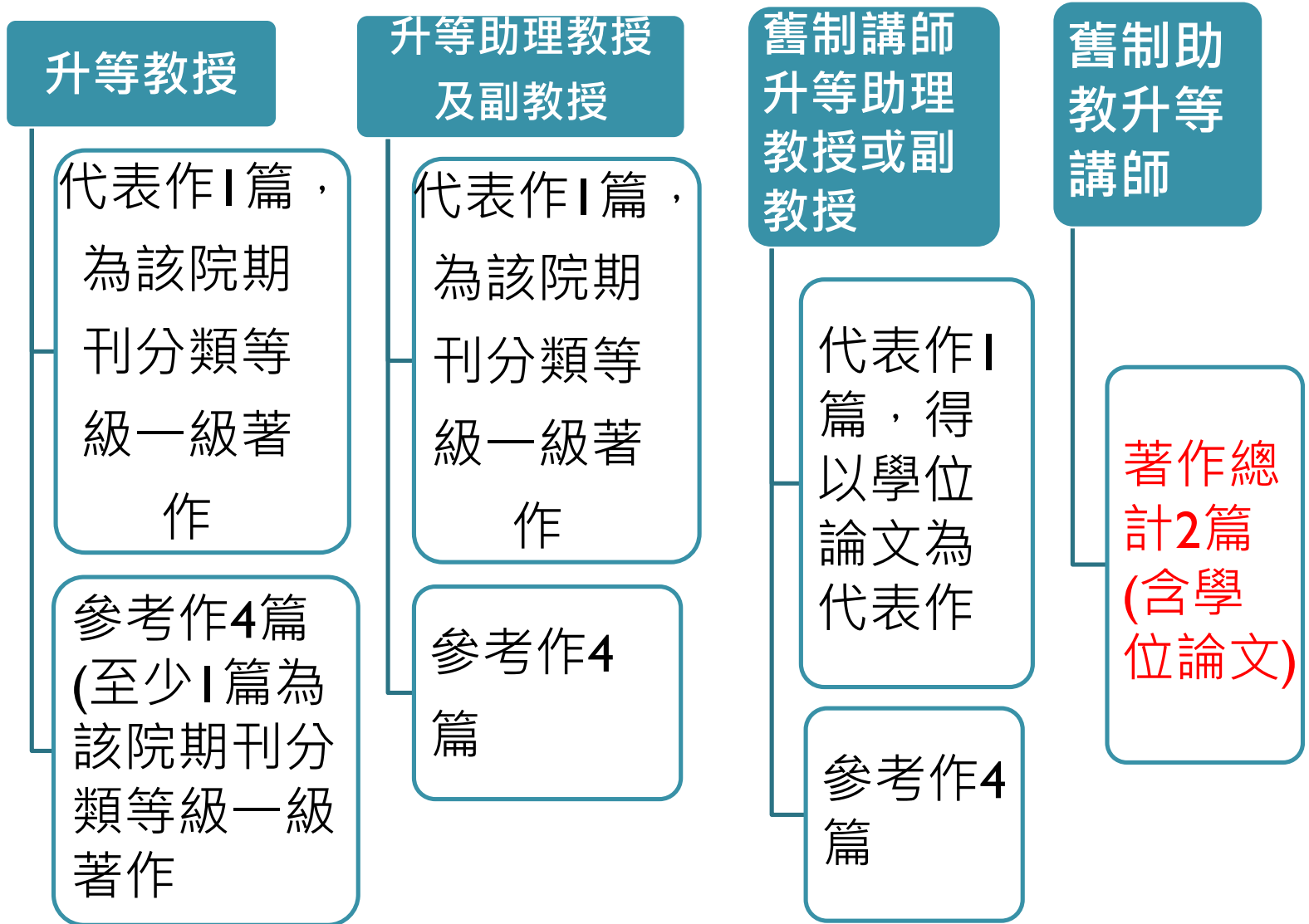
至少1(篇)與教學
實務研究相關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

參考作3本(篇)

至少1本(篇) 與
教學實務研究
相關

學術著作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2-作品及成就證明 升等審查基準

創作或展演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創作或展演理念。
- 2、學理基礎。
- 3、內容形式。
- 4、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2-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審查基準

美術-應送繳資料

- 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數量規定如下：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個展件數	二十件以上	十件以上	五件以上

- 送繳資料應包括：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2-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審查基準

音樂-創作-應送繳資料

□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 4.其他類別之作品。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	60分鐘以上	70分鐘以上	80分鐘以上	90分鐘以上

另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2-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審查基準

音樂-演奏（唱）及指揮-應送繳資料

- 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 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資格

升等教授

技術報告

參考作2篇

2件發明專利+2件智財技轉案+智財技轉金累計達70萬以上

升等副教授以下

技術報告

參考作1篇

2件發明專利+2件智財技轉案+智財技轉金累計達45萬以上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55(%)	30(%)	15(%)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55(%)	30(%)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

總成績達 70分以上	A.研究(55%)		B.教學 (30%)	C.服務 15%)
	A1外審成績 (占 70%-80%)	A2非外審成績 (占20%-30%： 分Aa及Ab)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位外審成績，至少2位評分達75分以上 ◆ 全部外審成績 ÷ 3 = 75分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著作及技術報告升等：Aa及Ab各占50% ◆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Aa占25%、Ab占75%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4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4項。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位外審成績，至少2位評分達70分以上。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外審成績 ÷ 3 = 70分以上 			
分項通過標準	研究(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 教授：75分以上；副教授以下：70分以上。		70分以上	70分以上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

總成績達 70分以上	A.研究(55%)		B.教學 (30%)	C.服務 15%)
	A1外審成績 (占100%)	A2非外審成績 (不採計)		
講師 (舊制助 教升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位外審成績，至少2位評分達70分以上。● 全部外審成績 $\div 3 = 70$分以上		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綜合考評」等7項	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4項
分項通 過標準	70分以上		70分以上	70分以上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表件

修正清單-教師升等所需相關表件

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學術著作、教學實務報告)
- 學術著作、教學實務報告之教師升等評分表
- 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 教師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乙表)

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新增表件

學術著作

- 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

技術報告

- 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

教學實務 研究報告

- 現任職級歷年研究成果清單
- 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
- 教學實務光碟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表格修正

序號	作者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 (※請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專書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合著 (※請勾選並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 或期刊名 稱(表展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日期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 等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著	期刊等級 系__級 院__級	年 月		
代表 著作 學術 貢獻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 表格修正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基本門檻查核表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甲表)(乙表)－表格修正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 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
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教師升等業務注意事項

- 提醒升等教師再次核對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所登載之資料與所附之送審著作之資料是否一致【如著作名稱、出版(發表)或已接受之年月、合著人、是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等】
- 升等收件截止日後(5月15日)不得再抽換資料，審查相關佐證資料應以書面資料呈現。
- 各級教評會應依限完成審議，並循序送教評會審議，以免延誤教師升等生效日或升等審議程序。
- 代表著作
 -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 須於升等截止日(每年5月15日前)正式發表(出版)。
 - ◆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
- 參考著作
 -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 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論文如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能列入升等論文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要點修正重點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要點-修法重點

- 明訂檢舉內容及答辯書應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
- 修正審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迴避之相關人員
- 新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要點第7點

- 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三位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要點第9點

- 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要點

-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校教評會審議
不成立後之升等審議作業流程圖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有前後不一致情事

● 案例1：

升等
著作
送3位
外審
委員
審查

A:60分
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
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
B:82分
C:81分

針對是否
違反學術
倫理，再
送請三位
原外審審
查確認(不
評分)

A:未違反
B:未違反
C:未違反

● 案例2：

升等
著作
送3位
外審
委員
審查

A:75分
B:83分
C:85分
3人均未勾選涉及抄
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

針對是否
違反學術
倫理，再
送請三位
原外審審
查確認(不
評分)

A:勾選涉及抄
襲或其他違反
學術倫
理情事
B:未違反
C:未違反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有前後不一致情事(續)

上述案例應請A委員重新評定外審成績

- 應將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未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決議及具體理由，通知該變更再審查意見之原審查人（即上述案例之原審查人A）。
- 將原審查人A原填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影本送回，並請重新評定著作外審成績（重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
- 原審查人A可決定維持或變更著作外審成績；惟因認定之事實已不同，無論成績是否變更，應修正審查意見內容）

以未變更再審查意見B、C委員分數及變更再審查意見之A委員重新評分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

原審查人對於送審人是否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評定前後一致

● 案例：

升等
著作
送3
位外
審委
員審
查

A:75分
B:83分
C:85分
3人均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針對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再送請**三位**原外審審查確認**(不評分)**

3人均未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以3位原審查人升等著作外審給予之75、83、85三個分數作為教師升等案之著作外審成績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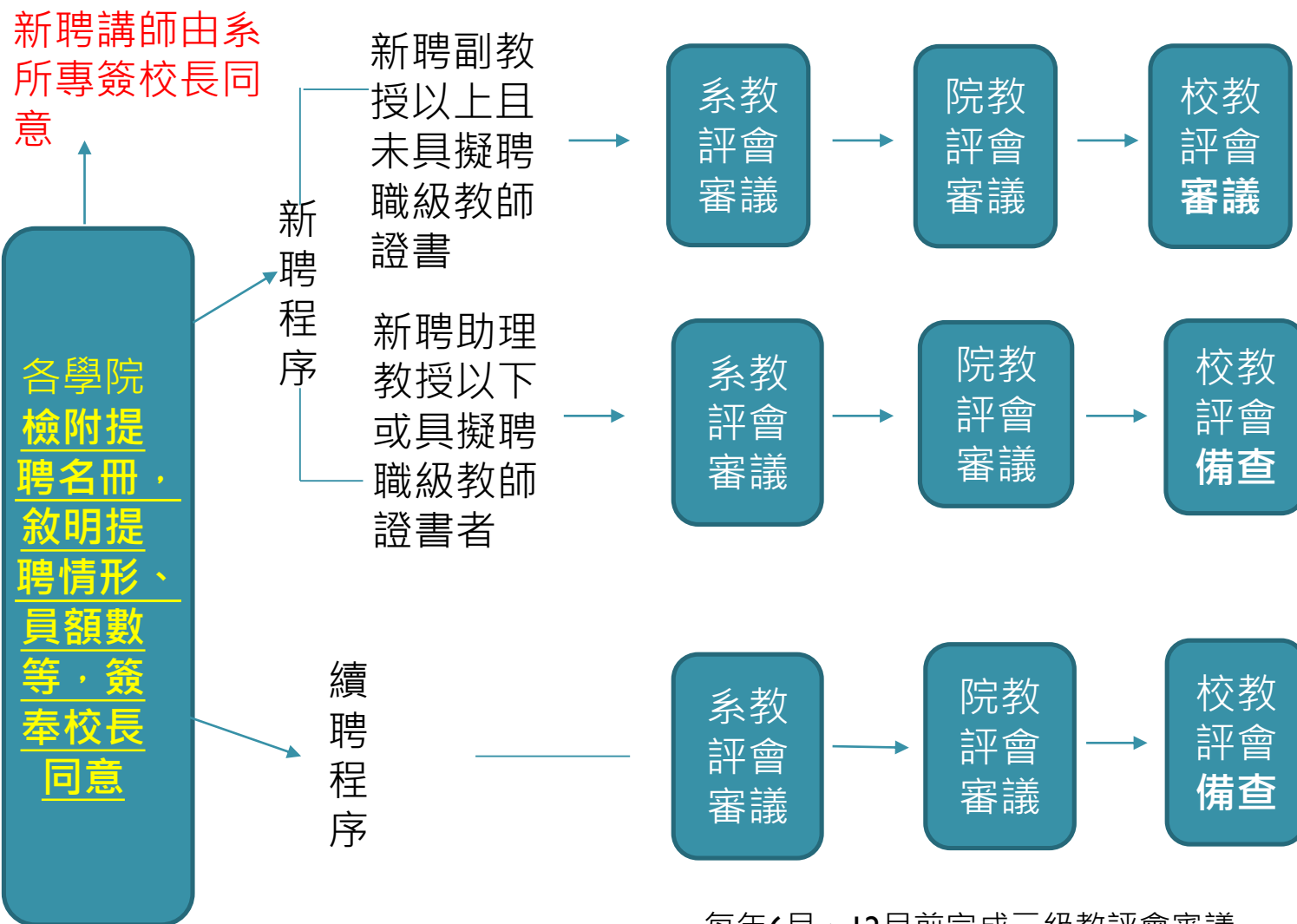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法重點：

- 一、本校退休教師應併依修正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本點後段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增訂新聘兼任講師辦理程序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新增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之但書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修改送審兼任教師資格相關規定如下：(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一)為使法規周延，修正為「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
 - (二)為簡化作業及實務上考量，刪除須檢附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之規定。
- 五、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案統一先經各學院(中心)簽奉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毋須由各系所個別簽核)、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者以續聘程序辦理；另修訂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時程，原則為每年6月、12月份，個別特殊情形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聘期起日另作規定。(修正要點第八點)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8點

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新(續)聘



每年6月、12月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修法重點

-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聘任程序至遲於每年6月、12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惟有個別特殊情形，由聘任單位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日
- 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中心）專簽校長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修法重點

-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所、中心）申請送審教師證書
- **98**學年度起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
-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自次一學期依續聘程序聘任

謝謝聆聽 敬請賜教

